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10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振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0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